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二十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本校二十週年校慶活動總計劃。
2. 目的：為慶祝本校二十週年校慶暨聯合運動會，特舉辦「信義雙十，卓越奔馳」校慶Logo設計徵選活動。邀約全校親師生及社區民眾一起參與；發揮創意與巧思，為校慶活動創作出意象簡明又兼具內涵與美感的圖像，做為二十週年校慶活動之形象標章(Logo)，進而增進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校的認同，擴大活動宣傳之目的。
3. 指導單位：信義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
4. 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5. 參賽對象：
6. 本校全體親師生。
7. 本校歷屆校友。
8. 設籍向陽里所有居民。
9. 設計理念：Logo設計以「信義雙十，卓越奔馳」為設計主軸，融合「七個好習慣」元素，呈現出信義創校二十週年校慶之風貌、精神與特色。
10. 作品規格：
11. 作品大小規格為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，採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呈現皆可。
12. 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:彩色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水彩等皆可。
13. 電腦繪圖解析度300dpi以上為佳，並將電子檔轉檔為JPG、PNG、PDF格式儲存(檔名=作者班級+姓名，例如:804張信義)。
14. 作品設計理念請輔以100字以內的文字說明。
15. 交件規定：
16. 請將紙本作品、報名表、作品授權同意書一併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；亦可繳交電子檔(作

者自行燒錄光碟或以E-mail方式寄至 [hungwei@chc.edu.tw](mailto:hungwei@chc.edu.tw))。

1. 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(五)。
3. 聯絡電話：國中部訓育組洪老師 04-7635888轉132。
4. 評分原則：
5. 設計主題25%
6. 版面結構25%
7. 色彩25%
8. 理念說明25%
9. 評選方式：

(一) 由承辦單位另組評審小組，依據評分原則選出優選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 優選前三名再由本校師生票選產生名次排序。

七、獎勵：獲獎作品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或紀念品。

第一名：獎金5000元；

第二名：獎金3000元；

第三名：獎金2000元；

佳作：紀念品一份。

八、經費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籌募經費支應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。

(二)凡入選作品本校將有使用權利。

(三)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
(四)得獎公佈：評選完成後結果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及學校網頁。

(六)本比賽計畫、報名表、作品授權同意書，請逕至校網「信義雙十，卓越奔馳」專區下

載使用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

教務處

總務處

輔導室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二十周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

#收件編號: (由學務處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#基本資料 | | | |
| 身分別 | | 創作者姓名(本校學生班級) | 連絡電話 |
| □本校同仁 □本校學生  □學生家長 □歷屆校友  □社區居民 | | ( 年 班) |  |
| 作品主題 |  | | |
| #作品設計理念(請以100字以內的文字說明) | | | |
|  | | | |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二十周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活動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，為本人報名參與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二十周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活動，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。

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，授予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及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、上載網路及宣傳使用。

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，絕無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，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定讓與及授權契約書，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、重製、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